

# 拓展「宗教交談」的願景 反思梵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的神韻

周景勳

## 1. 導言

在現今的社會發展中，尤其是經濟發達、人文教育精神匱乏、心靈物化和俗化主義等的影響下，人的心靈建設便受到挑戰：我有我的自由；辛苦之後為什麼不可以選擇自己喜愛的享受；工作的束縛使自己感到壓力，工作後必須放鬆自己，做自己想做的事；道德是不能賺錢的，只要不傷害人，清楚交易，心比心，有什麼不能！為了捍衛正義，不用少許出軌的行動是不會引人注意的！……讓我們靜下來深深的反省：我們活得幸福嗎？我們有受過教育嗎？我們心中有愛嗎？<sup>1</sup>

香港的天主教教會在徐誠斌主教的牧養下，帶領香港的天主教教會作出時代的革新，更按照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方針，推動教區的牧民、教育、社會福利、宗教交流與交談，要求天主教的教友，在面對社會中不同的民族、文化、宗教時，必須先開放自己，跨出欣賞和接納、尊重和關懷的第一步，與不同的教育團體，尋找時代的教育方向；與不同的宗教團體交談，讓宗教間互相交流接觸，為不同宗教帶來共融的氣息和仁愛的啟發。

今天，天主教教區更在胡振中樞機、陳日君樞機和湯漢樞機的牧養下，更進一步的推動福傳、教友信仰質素的培育和提升、

<sup>1</sup> 周景勳編撰《宗教信仰與全球倫理》周景勳著〈心靈建設的宗教交談〉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 2011 編者的話 3 頁。

關心社會的問題、宗教與宗教間的互動交誼、在相對主義下作出平衡、關注社會公義、為人性尊嚴立命、為真理和道德請命等。此外，我們更可進一步的推動跨地區的宗教交談，我們相信：若不同宗教的人能在不同的國家社會領域中，以無私心的精神伸出愛手、緊握真理、實踐正義、打擊貪污、壓制暴力、關注道德倫理等，人心便可得和諧、社會國家更在無罪惡下得享和平。我們從東西方不同宗教的倫理道德的理念中，發揮「和而不同」的精神，為全球的倫理道德作定位，好能幫助全人類走向和諧共融，在「一體之仁」內實踐互愛互助的服務。

然而，我們當知：和諧不是向外尋找的，和諧是在人内心顯發出來的；内心所顯發的原是人對和諧的醒覺，人有了和諧的醒覺，才會積極認知和諧，使自己的生活，透過自我平衡、自我修煉、自我超越、自我奮勇，以改變生命的不善，好能臻於至善；推而廣之，就是社會國家的建設，使人學習敞開心靈，讓信仰中的愛，湧進所有人的生命中，務使人人生活愛的和諧。

由是，社會上需要有交談，真誠的交談是生命溝通的基礎。交談的基本內容是「天地人的融合」，即人與自然，人與宇宙或世界，人與社會，人與人類的內容，其中包括：宗教交談、文化交談、政治交談、社稷交談等。這些交談在整個世界文化、歷史中是可以考證的：例如在亞洲、歐洲、中東、非洲等地區，天主教的傳教士都留下了足跡腳印，且先後與民間宗教、伊斯蘭教、佛教、道教、印度教等宗教信仰，發生了彼此互動的接觸。這樣的互動有時是友好的，比如 16 世紀義大利傳教士利瑪竇神父 (Matteo Ricci SJ) 在中國向儒家學者宣傳福音，他本身也首次為歐洲系統介紹了儒家的經典；17 世紀有義大利傳教士藏諾比利神父 (Robert De Nobili SJ) 向印度教婆羅門學習《吠陀》經典，並

父（Antonio de Andrade SJ）於 17 世紀跨越帕米爾高原進入西藏的古格王國，在傳揚福音的同時，向西藏的僧人們研究藏傳佛教及禮儀。<sup>2</sup> 這些交談，在當時常常被否定和打壓。然而，在新時代的發展中，已漸漸的被認同和肯定。

聖若望二十三教宗在世界的轉化中，獲得聖神的默感，看到教會在時代中的使命，就是要配合時代的需求，了解到：對內要作出傳統上的革新；對外要開放自己，尊重和包容其他宗教團體，與之對話交談。

「在大公會議中，教會的統一和共融特別清楚地顯示出來。眾多的教長和神學專家會同教宗一起祈禱、反省、琢磨、溝通，在大公會議各成員的心靈上，自然會掀起一種集體意識的覺醒。……教宗和教長們在眾多神學顧問的協助下，努力昭示、闡明天主的啟示，以便回答當時的時代的需要。」<sup>3</sup> 香港教區由徐誠斌主教開始，便本著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宗旨，推動教區的牧民、教育和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更推動宗教與宗教間的交談和合作，這一切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

## 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創新與香港教區的配合更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召開的目的，按教宗聖若望二十三世的指示：

2 依納西·艾坎立著 張佩英譯《基督的僕人》第三冊，臺北，光啟文化事業，2007，98-103 頁。

3 陳文裕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史》台北，上智出版社，1989 年，16 頁。

對內：要求教會的自覺和革新，認清自己，力求靈性生活的充實，處世對人態度的謙虛，誠懇與現代化。

對外：成己成人、立己立人、達己達人，以及自己的健全和更新，多關懷、多交談對話，走向世界。

動機：擴大天主教的博愛精神，達至基督徒的合一，與各宗教的大團結，甚至與無神主義的聯絡，進而對現代世界急迫問題的解決有所貢獻。<sup>4</sup>

普世教會本著耶穌基督的福音精神，呼籲普世人類能發自人性的美善和尊嚴，在「愛」中合而為一。雖然，人性在罪惡中被扭曲了，但基督為人的罪作出了犧牲，在十字架上以愛奉獻，成就了為人贖罪的救恩，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消滅了人因罪惡所帶來的隔閡，這是「新盟約的愛」，全面的實現和發展人性的心靈釋放，展示了信仰中：天主與人的修和（Reconciliation）。修和的觀念是天主教教會的基本理念，是人與天主在基督救贖中的和諧關係，化解人因罪惡與天主之間的隔閡，幫助人走出自己，與天主、與大自然、與社會、與不同宗教、與人、也與自己的人性修和；以化解衝突，成就和諧共融。<sup>5</sup>

<sup>4</sup> 教宗若望二十三在開幕詞強調：基督徒的團結，特別引用耶穌基督在受難前向天父的祈禱（若望福音 17 章），這是合一的祈禱，放射天主救恩的三道神光：「第一，天主教教友本身的團結；這一團結應堅強固守，放出光輝來作典範。第二，與宗座分離的基督徒，亦顯示他們的熱切祈禱，深切盼望與天主教會合一。第三，榮奉其他宗教的信徒，亦對天主教一致寄與重視和崇敬。教宗更盼望：聖教之光得普照大地，透過她超性的團結力，能有助於人類大家庭的團結合一。」參閱：陳文裕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史》台北上智出版社 1989 82 頁。

<sup>5</sup> 梁燕城著《跨世紀的反思》香港天道書樓 2009 年 10 月初版〈一體多元的和諧〉，140-141 頁。

這個和諧共融的理念，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四大憲章、九項法令和三份宣言<sup>6</sup>中都一心一德的表達了。

香港天主教在六十年代的末期，已深深感到有隨著時代變遷的需要，加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的更新指示，便落實地執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精神：徐誠斌主教積極籌劃召開教區會議以回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新精神，徐主教清晰地說了：「召開教區會議的目的，乃根據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的精神，檢討本教區的工作，並擬訂將來的發展方針。」<sup>7</sup>於是，徐主教在 1970 年聖母獻主瞻禮（2 月 2 日）向全港天主子民發出牧函說明：「我們希望教區的革新，導引我們對福音的精神更為忠實，更接近復活的主。」教區會議象徵香港教區轉入一個新階段；1970 年 2 月 15 日，由教區各階層選出四百二十九名代表，作首次聚會，共求聖神光照，開始討論已擬定的草案，這就是教區會議的揭幕禮；1971 年的基督君王節，徐誠斌主教在香港大球場的基督君王慶典上，向全港的天主子民及市民宣佈教區會議隆重的閉幕。<sup>8</sup>

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整體內容的綜合，教會公佈了：四大憲章，九項法令及三份宣言。四大憲章：《教會》教義憲章(LG)、《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DV)、《禮儀》憲章(SC)、《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S)。九項法令：《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CD)、《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PO)、《司鐸之培養》法令(OT)、《修會生活革新》法令(PC)、《教友傳教》法令(AA)、《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G)、《大公主義》法令(HR)、《東方公教會》法令(OE)、《大眾傳播工具》法令(IM)。

三份宣言：《信仰自由》宣言(DH)、《教會對非基督教宗教態度》宣言(NAE)、《天主教教義》宣言(GE)。這些文件是教會的訓導，涉及各個領域，表達了教會的觀點及其在世界的使命。

7 徐誠斌：〈教區會議的準備〉，《香港教區會議文獻》1974 年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出版，1 頁。

8 徐誠斌：〈教區會議的準備〉，《香港教區會議文獻》1974 年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出版，3-12 頁。

香港教區會議一共提出十一項文獻，作為教區發展的指南。<sup>9</sup>其內容展現香港天主教教區的普世性和開放性，對新時代有新的願景，打開交談的門檻，與社會交談、與文化交談、與宗教交談：「為一切人而成為一切，為的是總要救些人。」（格前 9:22）可見，天主教教會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整體方向重點放在「交談」上，對話和溝通是合內外之道的基礎。由是，普世天主教教會願意也重視與不同的文化和宗教交談，打破傳統地

---

9 香港教區會議一共提出十一項文獻，作為教區發展的指南：

1. 福音傳播：其中一項討論：「教會和其他的宗教」，強調其他宗教的精神寶藏可以豐富教會和幫助教會更清楚明白自己的使命。
  2. 禮儀：其中一項「禮儀與合一運動」，也確切地提出與基督教作互相的交談和互通。
  3. 宗教教育：其中的議：要設立一所牧民中心，其內要有其他宗教運動及問題的資料。
  4. 普通教育：在高等教育的宗徒活動中，鼓勵大專學生應積極參與促進合一運動的工作，和在原則外當注意：一，以積極的態度對待基督教或其他宗教；二，與非公教學生在個人基礎上發展關係；三，邀請其他宗教的學生組織參加公教學生團體的活動。四，與其他宗教的學生團體策劃宗教或非宗教性活動。五，與其他宗教的學生團體討論合一問題（互相對話）。六，對於公教教職員應懷有合一的精神，主動與其他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接觸。
  5. 教友生活：在教友的職責上提出：中國教友有一項特別的責任，就是把基督的福音融滲在中國文化內，從變幻的文化型態中提煉出永恆不易的真理（這意味著與文化中的不同宗教對話）。
  6. 司鐸生活：在司鐸的知識生活上，尤其外籍傳教士應認識中國文化，教區應設主專門化的宗教科目和圖書館（宗教科目也包括其他宗教的書籍）。
  7. 修會生活：修會人士，不論本籍或外籍，不只應閱讀大公會議的文獻及法令等，亦強調：更成功地研習當地語言及文化。
  8. 教會的社會使命：在道德方面應包括中國傳統的道德哲學的訓誨和培育。
  9. 大眾傳播事業：盼望在整個傳播交流的領域中，不論神職界、會士或信友，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本教區和亞洲各教區間均應有密切的聯絡和合作……常與本港基督教出版機構磋商合作計劃。
  10. 合一運動：走向合一之路，為基督徒謀求合一的努力，思想開明的必要，培養合一精神，與基督教互相合作，教區成立基督徒合一委員會。
  11. 教區行政：在行政架構上已成立了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對於與非基督宗教的聯絡，徐主教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特別委任一個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
- 參閱：徐誠斌《教區會議的準備》《香港教區會議文獻》1974 年，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出版。

跨出一步和伸出雙手擁抱不同的文化和宗教，不但沒有排斥，更主動地與之接觸和給予尊重。

### 3. 認識梵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內容及其神韻

每一件事情的發生，或每一個組織的形成，必有其前因緣起，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能正面地提出探討對非基督宗教的問題，已是一項教會傳統的突破；再加上「態度」和「宣言」兩詞，更清楚地要求教會積極的革新，放下排他的思想，開放自己，以尊重和包容的心接納與不同的宗教交談和合作。事實上，最初在討論這個宣言的草案時，是以「猶太教和非基督宗教」為名，經過長時間嚴謹的討論後，才改稱：「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的宣言」，大家都認為這稱號的文筆簡潔，清楚，適合現代人的說法，可能是梵二大公會議文件中最成功的一項。<sup>10</sup>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是天主教向外的友好交談，向不同的宗教伸出接納和尊敬的手，對象是所有非基督徒但相信有神存在的人：◆對許多其他宗教（伊斯蘭教、印度教、佛教

---

10 陳文裕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史》台北上智出版社，1989年，149-151頁。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兩次全體會議中，教長們討論這草案。他們很快同聲要求在草案中刪除控告猶太人殺主的罪名，因為首先只有少數與耶穌同時的猶太人，決不是猶太民族，有分於耶穌的死刑；按法律來說，也不是那少數猶太人害死了耶穌，實是羅馬官長判了耶穌死罪，羅馬兵士依法執行死刑。…為此刪除控告猶太人殺主之罪，實在出自公義的要求。草案上另一點引教長們反感的是：要求猶太人悔改。反對的教長說，當鼓勵交談，不能要悔改，因為整個問題屬於大公運動，決不是天主教與非基督宗教間的關係。人們深怕來自阿拉伯國家的教長，因有政治因素在，會激烈反對大會的想法。可是出乎意料的，只有 Tappouni 樞機代表東方禮宗主教們要求說：這草案不適宜，請大會廢除之，而且整個問題不應該列在大會的討論範圍內。有教長就建議在草案內取消猶太人或猶太教等字樣。有關小組很快修改好草案，在十一月中旬發給教長們。那時改名為：『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的宣言』，文筆簡潔，清楚，適合現代人的說法，可能是梵二大公會議文件中最成功的一項。」

等）中所含有的真和聖善之處，教會一點也不輕視，卻以真誠的敬意，認為他們的行動和生活方式，以及規律和道理，雖然和自己的主張不無距離，但也並非不反映那光照萬民之真理的光輝。這種互相尊重禮遇的態度，將使各宗教逐漸從敵對、互相抵制的狀態，轉變到友善、懇談與合作的聯繫。」<sup>11</sup>

在了解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討論「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來龍去脈後，我們可看出教會在傳統的歷史中，打開了一道門檻，也伸出了雙手，向世界上所有的人，特別是不同宗教的人表達一份誠懇和真摯的善意交談和溝通，以促進人與人、社會與社會、國家與國家、宗教與宗教之間的和諧共融。教會願與人類大家庭打成一片，與之同甘共苦，更強調人格的尊嚴，享有自由的運用，特別是宗教的自由；同樣的，教會切願與眾人交談，為整個人類服務；服務精神是真誠的記號，也是教會願意與各宗教人士交談的先決條件，故教會關注「信仰自由宣言」。因此，人必須按照理智的思考和良心良知的指引，確實認清正信宗教，隨從客觀的真理、神聖的道德和正確的良心而生活，才不致違背自由。我們在精讀和分析「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內容，便可認識和體驗其精粹的神韻。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上主的話》宗座勸諭 (*Verbum Domini*) 中提到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重要性，認為教會宣講天主聖言的基本工作之一，就是要與一切善心人士交往、對話和合作，要避免宗教的折中主義和相對主義，更必須遵照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

<sup>11</sup> 陳文裕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史》台北，上智出版社，1989 年，222-223 頁。

度宣言》的指示進行。<sup>12</sup>可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啟發，深深的隨著時代變遷的需要，給我們開放和更新的指示。

我們落實地闡釋《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AE）的內容，便能認知和經驗到「宗教交談」和「宗教互動」的重要性：

1. 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各民族原是一個團體，同出一源，因為天主曾使全人類居住在世界各地，他們也同有一個歸宿……救援的計劃，普及所有的人。（NAE 1）這裏所強調的，正是《教會憲章》（LG）中特別「論非基督徒」所提出的：

- 天主救人的計劃，也包括著那些承認造物主的人，其中首推伊斯蘭教徒（穆斯林）。
- 救世者願意人人都得救（弟前 2:4）。
- 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LG 16）

2. 自古迄今，各民族都意識到，某種玄奧的能力，存在於事物的運行及人生的事故中，有時竟可體認此一「至高神明」或「天父」。此種意識與體認，以最深的宗教情感貫徹到他們的生活中。但是，與文化進步有關聯的宗教，更以較精確的概念和較文明的言詞，設法解答同樣的問題。（NAE 2）我們可從《禮儀憲章》（SC）中所提出的：適應各民族天性和傳統的原則，其中有涉及的宗教敬禮，如敬天祭祖之禮，當同意實施。（SC 37-

12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上主的話》宗座勸諭 (*Verbum Domini*) 湯漢樞機准印 天主教香港教區 2011年3月24日，182-183頁。

「這是一個天賜良機，藉以說明正確的宗教意識，如何在人間助長四海一家的關係。今日在我們往往俗化的社會中，極須讓宗教協助人視全能天主為一切美善的基礎，倫理生活用之不竭的泉源，以及普世博愛精神的支柱，這是十分重要的事。」

40) 由此，我們看到教會以開放的態度接納不同文化和宗教，例如：印度教的神話和哲學，在精微和豐富的探索中，揭示了天主的奧秘；在苦修和默想中展示了信賴與投奔天主。又在佛教中，教人以虔敬信賴的心，追求圓滿的解脫。（NAE 2）

3. 世界各地的其他宗教，也提供教理、生活規誠，以及敬神禮儀，作為方法，從各方面努力彌補人心之不平。天主公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裡的真的聖的因素，並且懷著誠懇的敬意，考慮他們的作事與生活方式，以及他們的規誠與教理。教會隨時代的運轉，常為圓滿真理挺進，更隨從聖神的引導，引領基督徒走向一切的真理，也在俗化的物質世界裏，保存生命和信仰的神聖性。在與不同宗教接觸時，要誠心的尊重和欣賞其教義上的真理和其信仰的神聖性。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強調要與當代思想和宗教對話：「真理的光輝必須不斷陪伴人們，讓人們互相接觸、交流、互相致富。」<sup>13</sup> 又說：「天主教會認知到印度宗教傳統中所蘊涵的真理。這份認知使真正的對話成為可能。」<sup>14</sup>

4. 因此，教會勸告其子女們，應以明智與愛德，同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與合作，為基督的信仰生活作見證，同時承認、維護並倡導那些宗教徒所擁有的精神與道德，以及社會文人的價值（NAE 2）。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SG）中亦言：這不獨為基督信徒有效（指能獲至復活），凡聖寵以無形方式工作於其心內的所有善意人士，為他們亦有效。（SG 22）這裏也重視所有的宗教通過交談，發揚自己的優點，以滿全服務的使命、

13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 張希多譯《禮物與奧蹟》台灣，光啟，1997 年 4 月，169-170 頁。

14 Matthew E. Bunson 編輯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高志仁 合譯 《教宗的智慧》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194 頁。

促進公益、尊重人格，調和文化，以建設及維護和平。由是，教會應與所有的人和宗教坦誠交談（SG 92）

5. 大公會議鼓勵也勸告所有天主教徒，應以明智、了解和接納的態度與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與合作；因此，凡因種族、膚色、生活方式宗教不同而產生任何歧視與虐待的，都視為是違反基督精神，而當予以譴責；教會懇切籲請全體基督信徒要真摯地與所有的人和平相處。（NEA 5）因為，天主教教會認知：「遠東的宗教在道德和文化史上有很大的貢獻，它們在中國、印度、日本、西藏及東南亞和太平洋列島各民族心中，形成了國家認同的意識。在這些民族中，有些文化可追溯到遠古。……他們的種族和宗教傳統都比亞巴郎、梅瑟還早。基督是為所有的這些民族所降生，且也救贖了他們；當今在救恩史的末世階段，祂一定會有祂自己的辦法進入每個民族中。」<sup>15</sup>

從上面所介紹的內容，我們可體驗到教會的開放和革新，從排他的信仰的思域中走出來，轉變而為對人性尊嚴和不同宗教的欣賞和接納，更確立與認同不同文化和宗教的真理和神聖性的。因著教會的開放，教會便由牧民和對窮人的服務，走向與不同文化和宗教的接觸與交談，以及聯合不同宗教團體關心世界，服務社會等。誠如聖保祿宗徒說：「弟兄們！凡是真實的，凡是高尚的，凡是正義的，凡是純潔的，凡是可愛的，凡是榮譽的，不管是美德，不管是稱譽：這一切你們都該思念。」（斐 4：8）藉著愛的思念，教會願意與不同宗教的朋友交談、合作和建立友誼，

15> Matthew E. Bunson 編輯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密處・高志仁 合譯 《教宗的智慧》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11月194頁。

同心共建社會和諧，世界和平，以「和為貴」與「求同存異」的精神作聯繫。

#### 4. 天主教香港教區對梵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回應

一九六九年一月，徐誠斌主教發表召開教區會議的原因說：「召開教區會議的目的，乃根據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的精神，檢討本教區的工作，並擬訂將來的發展方針……」<sup>16</sup>

於是，香港教區會議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一年兩年間召開，在《福音傳播》的條目中之「教會和其他宗教」的內容裡，強調教會尊重其他宗教所有的教訓、生活規律和禮儀：

教會實在很殷切地希望能從這些（不同）宗教的精神寶庫中，學習並豐富她自己，以更清楚地明白她自己的使命……由此，基督信徒的生活，始能與不同文化的優秀部份和對立部份，尤其是那些能接受福音之光啟示的文化傳統，取得調協和適從。同時在這個協調中，教會與非基督宗教的關係，亦可作為一項為對方的服務。<sup>17</sup>

在會議中，大家肯定了對不同宗教的尊重，和積極地作出彼此的聯絡與交談是必須的藉以幫助我們欣賞生命的價值；因此，在神學的新觀點下，教會相信天主亦會將自己顯示給其他的宗教

16 由英傑編著 游麗清譯 《香港天主教掌故》58，香港教區會議，聖神研究中心，1983，274-279 頁。

17 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編印《香港教區會議文獻》〈福音傳播〉文獻之一，三：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出版，1974 年 12 月，34-39 頁。

團體；於是，為落實與不同宗教的交教，會議的結果便作出兩項具體的建議：

- (i) 我們提議當地的教會，盡力與這些（不同）宗教人士，在社會福利方面合作共同研究，尋找東方社會神學的表達方式，希望藉著本地人民的文化傳統，而將基督的喜訊清楚和簡易地表露無遺。
- (ii) 我們建議香港的教會能與非基督徒的團體共同商討、策劃、釐定一些在信仰表達上通用的禮儀，為使所有崇拜上主的人能合而為一。<sup>18</sup>

為能實現梵二精神和教區會議的建議，香港教區主教（已故徐誠斌主教）便在一九七二年成立了「天主教教區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sup>19</sup>（現稱「天主教教區宗教聯絡委員會」），委員們隨即「拜訪」香港其他的宗教團體，更邀請各宗教來訪及參加天主教的重要慶典；各宗教的反應都很積極和主動，就在「拜訪一回拜」的互相聯繫中組織了「教際」間的不同活動和聚會交談。胡振中主教繼承教區的方針，極力支持與不同宗教的交談，漸漸

<sup>18</sup> 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編印《香港教區會議文獻》〈福音傳播〉文獻之一，建議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出版，1974年12月，41-44頁。

<sup>19</sup> 1972年11月10日公教報的記載：「徐誠斌主教特委任一個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專為聯絡本港非信仰基督的各宗教。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現暫由杜逸文神父、謝鳴之神父、關婉芬修女、洗梓林先生等四人負責，籌劃推進與其他非基督宗教的聯繫。該四人小組於上週六曾代表徐主教拜訪香港佛教總會副會長黃允政居士及其他十餘位佛教法師，彼此相談約一時半，討論有關對彼此宗教在社會教育及教理上的互相認識及如何攜手合作等問題。該小組並代表徐主教邀請佛教領袖及代表參與本月廿六日耶穌君王瞻禮慶典，並即席得到佛教方面的答允。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除拜訪佛教領袖外，並預備拜訪道教及孔教等領袖云。」然而，在《香港天主教手冊》1973 (Hong Kong Catholic Directory and Year for the Year of Our 1973)，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之154頁中的記載是：「教區非基督宗教聯絡委員會」協調人：杜逸文神父，委員：謝鳴之神父、關婉芬修女、洗梓林先生、黃家鵬先生、羅耀維先生。從《手冊》所載：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已被正名為「非基督宗教聯絡委員會」。

地，六宗教團體便交上了朋友，互相推動了「宗教思想交談會」<sup>20</sup>，也組織了「六宗教領袖座談會」<sup>21</sup>。

六宗教領袖座談會自 1978 年開始至今，已有 36 年了。36 年所建立的「友誼」已經根深蒂固，且紮根於真誠的尊重與信任的精神上，更確定了共同目標——為社會的和諧、安定和福利作出貢獻，更為了消除教與教之間的障礙作出了努力的改善。

20 「宗教思想交談會」在 1976 年 10 月期間，六宗教因互訪後，各宗教有意組織互相聯繫的交談溝道，便相約在中環大昌大廈三樓的天主教公教進行社小堂會議室開會，商討成立「宗教思想交談會」事宜。經過多次的小組會議後，在 1977 年便獲宗教領袖們的同意，成立了「宗教思想交談會」，開始互相交流。然而，六宗教團體在接觸交往上的希望不是作形式上的交談，也不願意只停滯在基層的思想交流，或一些有心於宗教交談的人士的趣緻表達；大家更希望透過宗教團體間的團結，可以落實地為香港社會作出一些貢獻，以發揮宗教間的推動力，而最能夠代表六宗教，且給予支持、鼓勵和發揮實效的就是六宗教領袖的攜手合作、齊心關注社會的精神需要，為香港社會大眾樹立一個共融的見證。於是，六宗教代表在思想交談會中更呼籲各宗教團體的首長組成「宗教領袖座談會」。

21 在 1977 年間「宗教思想交談會」組織的成員向六宗教領袖提出：以發揮宗教間的推動力，最能夠代表六宗教，且給予支持、鼓勵和發揮實效的就是六宗教領袖的攜手合作、齊心關注社會的精神需要，為香港社會大眾樹立一個共融的見證，希望六宗教領袖們能定期聚會，給予方向性的指示，這方案提出後，很快的獲六宗教團體首長的支持和贊同，組織了「六宗教領袖座談會」的籌劃小組，且派代表作策劃與籌備；六宗教代表如下：

天主教：李亮神父、洗梓林先生。

基督教協進會：郭乃弘牧師。

佛教及道教：區潔名先生。

道教：梁省松道長。

伊斯蘭教：羽智雲先生。

代表們經過數月的細心籌劃與考慮，把握了「友誼第一」的共識，打開了宗教領袖間的溝通管道渠道，且意識到真誠的友誼可將隔膜消解於無形中。為了使小組能更有效力作出維繫，小組便推舉天主教洗梓林先生為召集人，負責聯絡和召集等工作。在籌劃小組精細的安排下，第一次的「六宗教領袖座談會」便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會議中心召開，為香港的宗教歷史創造了不同宗教合作的首頁，亦為香港歷史打開了中西方宗教領袖對話的新一頁。

香港六宗教領袖能跳出自己宗教的框框，以寬容與開放的心與其他宗教領袖交談結誼，實是歷史上罕有的事實。直至現在，六宗教在香港的社會中已被市民所接納和認同。

## 5. 從宗教交談的推展作反思

「六宗教領袖座談會」正表現了六宗教之間的兄弟情誼，大家在面對社會的轉變時，依然保持「和為貴」的共融，互相透過對話和活動，增進互相的認識，立足香港、擁抱中國、放眼世界。我們相信：「見聞知覺非一一，山河不在鏡中觀。」因此，我們必須互相溝通、互相接觸、互相學習、互相對話、互相欣賞，齊心為社會服務，建樹社會和諧。更重要的是給經濟物質的社會提出心靈的建設，給不關注倫理道德的社會提出道德的喚醒，給不公義和不自由平等的社會提出正義的質詢，給剝削貧苦大眾的人提出公平的抗衡。宗教的存在實在要給世人揭示「無私大愛的意義」，「道德價值的重要」，「在真理中的自由」，「誠信而不虛偽的人性價值」，「充實立德之美」等核心價值。因此，「六宗教領袖座談會」特別關注「全球倫理」和道德文化的教育，好能喚醒沉睡的人心。<sup>22</sup>

由是，如果「六宗教領袖座談會」只流於形式上的交往，在互相接觸和活動上，便會形成一種互相「應付」的機制，交談就沒有深度的意義，甚至連宗教的共同祈禱也只能是一種自我反省的形式和在內心裡各說各話的機會，是一種彼此失卻身分的相互妥協和恭維，已經失去宗教交談的本質意義了。拉辛格（教宗本

<sup>22</sup> 周景勳編撰《宗教信仰與全球倫理》周景勳著《心靈建設的宗教交談》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 2011，編者的話，4 頁。

篤十六) 主張，各宗教之間的交談決不能逃避皈依事件的發生和福傳使命的履行，當然皈依指的是一種內心深處的人性轉變，不一定指皈依基督教，也指其他宗教的皈依，重要的是要突出真理的絕對地位，展現正信的內涵和內心修德成聖的神韻。

我們深信，「宗教交談」是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現時代的開放精神發展出來的。然而，若基督徒對信仰採取一種相對主義的哲學理論作為自己的方法論來解釋各類宗教文化中某些相同的現象，這是十分危險的，因為會使人陷於無神的思潮中。只有真理和愛德能糾正人的偏差，將各地方社會的人和文化，公正地團結起來。宗教交談的人不應堅持：「正確的實踐是優於正信的思想」，我們應該明白「在真理中實踐愛德」的基礎，以及「以愛德的服務顯發真理」的意義，「真理」與「愛德」是信仰的一體兩面。「宗教交談」是在「真理」和「愛德」的調和裏，發揮宗教的「神聖性」。因此，人與人、宗教與宗教，若能夠謙虛聆聽彼此的聲音，才能相互理解、相親相愛和在真理的渴望中實現和諧，將人和宗教團結在一起。相反的，當人對真理和愛德失去了謙虛的聆聽，交談便失去了意義。人與人、宗教與宗教，必須是為了真理和愛德而交談，並在真理和愛德內交談，才是真正的交談，可以成就交談的價值。

## 6. 結論——宗教交談的見證與願景

生活在當今的世界，我們因資訊的發達，人與人的交往，表面上似乎很近，但內在的心靈卻有著無限的感嘆！國家與國家、民族與民族、文化與文化的交往，表面上可以融會，但在競爭中，都變得有機心，尤其在多元化的思想下，人要面對的挑戰和壓力相應地會增加；宗教上也因不同的思想亦會產生相互的排

斥。然而，時代的轉變（本應）要求人的開放，卻因為一些內在的因素，宗教之間是有些張力，互相排斥的現象便自然的產生。為此，教會在五十年前的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已經發表《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中強調宗教交談（對話）的重要性。同時，教會便成立「宗座宗教聯絡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與不同的宗教聯絡和交談。近年來，宗教與宗教之間特別關心：「人文精神」的問題，因為人文精神為世界帶來值得反思的內容，並給人帶來生命的整合，尤其是精神與物質，宗教與道德的整合，都是心靈向超越者的投注，對宗教信仰採取開放心態度，確認宗教信仰的價值有其神聖性和超越性。由是，宗教面對世界有多樣的反思：

- 重拾生命意義
- 重思人文精神體系，觸發心靈建設
- 跨越民族國家的狹隘思想，思考全球化的責任和實踐
- 宗教多元化在見證和福傳上的調合

我們再深入的反思，盼望宗教與宗教之間有交談的共識和認同，互相能建立共融和友誼：——

1. 共同以維護與追求「真、善、美、聖」為目的。
2. 發揚「自由、平等、博愛」的寬容精神。
3. 大家要有坦誠、開放和豁達的胸襟。
4. 態度上保持：謙卑、明智、慎思的智慧。
5. 互相愛慕和尊重，互讓和互諒。
6. 互相欣賞和接納，信任和保護。

7. 在思想和行為上不怕有淨化、改進和革新。
8. 不排斥異己者（包括人和思想），鑑在異中求同，以和為貴。
9. 彼此交換經驗和學習，好能互相貢獻和補充。
10. 同心維護社會國家的和諧、民主與繁榮。

我們相信：宗教交談需要信徒的共識，首先是大家要有「意識」，願意放下偏見和執著；然後，大家要有「自我的覺醒」，願意以「和為貴」的精神落實對話和合作。如是者，宗教與宗教因其「真理和愛德」，給世界帶來和平。教宗本篤十六清楚的說了：

「若沒有對每一個人的真贊尊重，讓他能自由地依附其信仰，對話（交談）便不會有成果。為此，主教會議一方面鼓勵不同宗教的信徒通力合作，同時也提醒『需要有效地保障一切信徒有私下及公開宣認自己信仰的自由，以及他們的良心自由。』實在，『尊重與對話（交談）要求在各方面要有相互性，尤其在有關基本自由上，特別是宗教自由。這尊重和對話（交談）能促進民族間的和平與諒解』。」<sup>23</sup>

<sup>23</sup> 教宗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宗座勸諭》(*Verbum Domini*) 天主教香港教區，2011年3月24日，185-186頁。